

**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**  
**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八零號**

中二地理科海灘清潔活動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班) 已獲接納參加中二地理科海灘清潔活動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讓學生認識海洋污染對海洋生態的影響，並藉此活動提高同學對環境保護的意識。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三)

地點：屯門龍鼓灘

集合時間：上午 8 時 05 分

集合地點：學校有蓋操場

解散時間：中午 11 時 00 分

解散地點：學校有蓋操場

交通費用：旅遊巴費用原價每位約港幣\$66 元，凡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助的學生可獲全數津貼，毋須繳費。而未符合者，則可獲港幣\$31 元津貼，只須繳付港幣\$35 元正。

負責老師：鍾永德老師

帶隊老師：鍾永德老師及陳柯伽老師

備 註：

1. 同學須穿著體育服參加活動。
2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鍾永德老師聯絡。
3. 如學生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參與活動，須提交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4. 為善用公帑，若學生無故缺席活動，將不獲活動費用的資助，除已付費用不獲退回外，還須補回學校津貼之費用(即港幣\$31 元正或港幣\$66 元正)。

\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5 月 6 日 (星期三)** 或以前交回鍾永德老師，而費用將於 5 月 8 日後從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

【回 條】

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五月四日家長通函第二八零號，本人同意 敝子弟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三) 參加中二地理科海灘清潔活動。

敝子弟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是次活動毋須繳費。

敝子弟並非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須繳費用\$35。(費用將於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)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六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[CWT]